**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**

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，加強策劃、協調及推動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，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(以下簡稱綱要計畫)，特設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策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
（二）綱要計畫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重要政策之審議。

（三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及相關工作執

 行情形之督導。

 (四) 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院政務委員。

（二）本院秘書長。

（三）本院發言人。

（四）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。

（五）交通部部長。

 （六）內政部部長。

 （七）教育部部長。

 （八）法務部部長。

 （九）衛生福利部部長。

 （十）文化部部長。

 （十一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 （十二）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首長。

 （十三）學者專家代表四人至六人。

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一次。委員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代表兼任者，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。

 本會報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依前項規定補派（聘），其任期至原派（聘）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報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由業務督導政務委員召開工作會議。

 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
 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。

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相關機關列席。

六、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交通部部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報有關作業及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
七、為落實本會報任務之推動，執行長得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，定期或視需要召開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間之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議，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。

八、本會報委員、執行長及相關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兼辦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，所需工作人員由中央相關機關派員兼辦。

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。